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4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113年8月28日經本校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地址 | 701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電話 | 06-2757575 #50190、50198

傳真 | 06-2766415

E-mail | em50190@nck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 | <https://adms-acad.nck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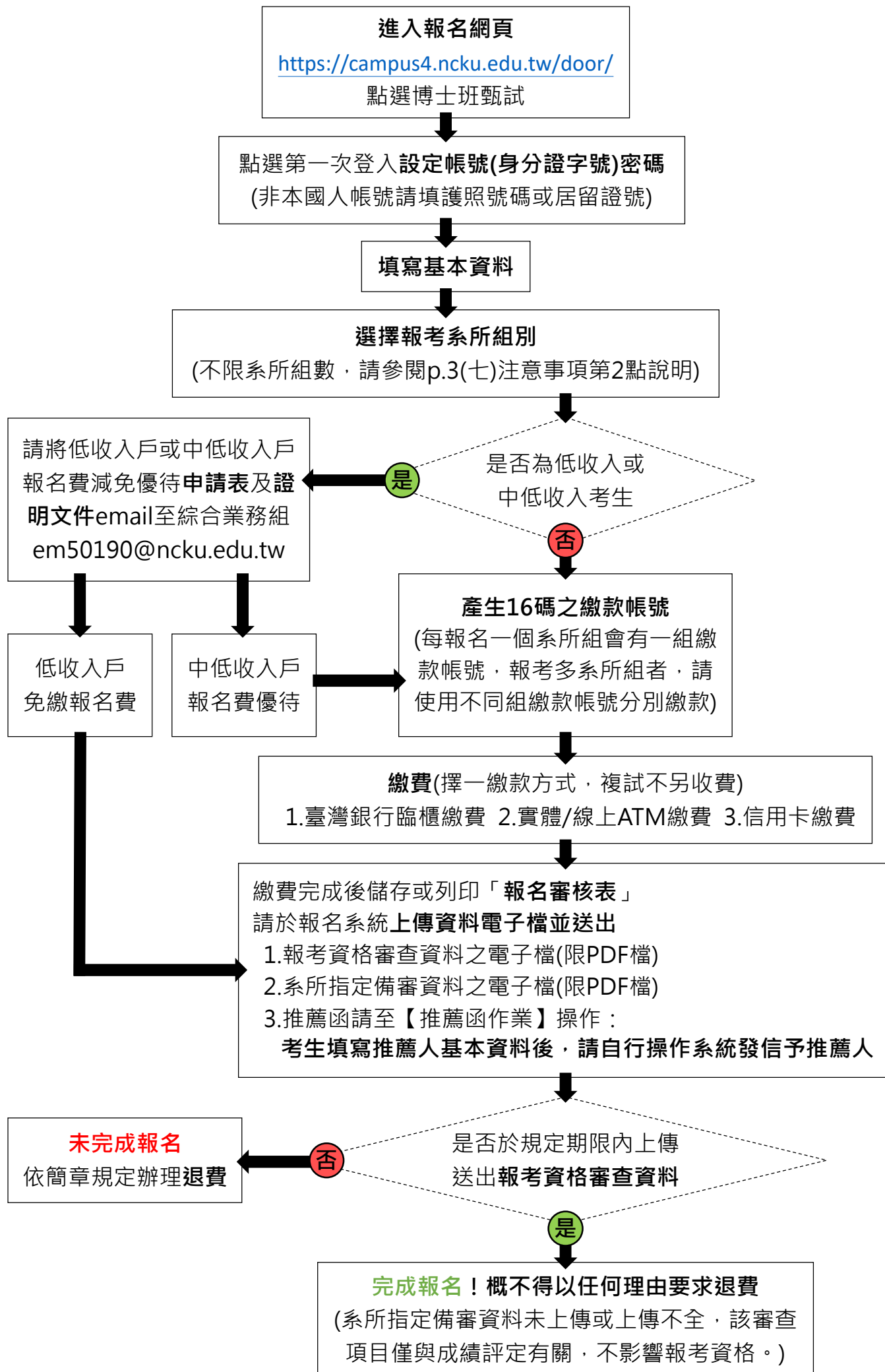
報名登入網址 |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編製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定日期暨時間及資訊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113年 <u>9月27日09:00</u> 至 <u>10月4日12:00</u> 止
繳交報名費	113年 <u>9月27日9:00</u> 至 <u>10月4日16:00</u> 止 1.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至 <u>10月4日15:30</u> 止 2. 實體/線上ATM繳費：至 <u>10月4日16:00</u> 止 3. 信用卡繳費：至 <u>10月4日16:00</u> 止（加收45元系統處理費）
上傳應繳交資料	113年 <u>9月27日9:00</u> 至 <u>10月4日23:59</u> 止 完成檔案上傳並送出（限PDF檔，每項檔案以5MB為限） 1.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2.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3. 推薦函請至【推薦函作業】操作： 考生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後，請自行操作系統發信予推薦人
報考資格審核 結果查詢	113年 <u>10月14日中午12:00</u> 請考生確實上網查詢 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准考證列印	113年 <u>10月14日中午12:00</u> 開放考生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
系所公告初試通過 者(進入複試)名單	113年 <u>10月22日前</u> 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若未即時查詢，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初試未通過者成績 單下載列印及複查	預定113年 <u>10月22日</u> 開放考生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線上申請複查：113年 <u>10月24日中午12:00</u> 截止
複試(筆、面試) 日期	113年 <u>10月25日至11月3日</u> ，請詳閱簡章p.7-p.41。 筆、面試地點：成功大學各學系所
放 榜	預定113年 <u>11月15日</u> 於本校網頁公告
複試者成績單下載 列印及複查	預定113年 <u>11月15日</u> 開放考生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線上申請複查：113年 <u>11月18日中午12:00</u> 截止
寄發正取生 錄取通知單	預定113年 <u>11月15日</u> 以掛號寄發
正取生 報到、驗證	113年 <u>11月25日13:30至16:10</u> 於各系所報到驗證
備取生 最後遞補期限	114年 <u>1月22日</u>
重要網址	招生資訊網址： https://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網址：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網路報名流程



一、報考資格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名繳費方式	1- 3
四、甄試方式與日期	4
五、甄試地點	4
六、錄取標準	4
七、錄取名單公告	5
八、報到驗證	5
九、複查	6
十、申訴	6
十一、甄試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方式、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面試時間 (各系所班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7- 41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2
附件(二)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43
附件(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44
附件(四)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45
附件(五)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46
附件(六)放棄錄取聲明書	48
附件(七)提前入學申請表	49
附件(八)113學年度研究生學費一覽表	50
附件(九)校區平面圖	51
附件(十)校區系館分布圖	52

各學系所頁碼一覽表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7
理學院	物理學系	8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9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命科學系	10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11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12
	化學工程學系	13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14
	工程科學系	15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16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7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8
	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19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20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21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22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組	23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24
	都市計劃學系	25
	工業設計學系	26
管理學院	統計學系	27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28
	資訊管理研究所	29
	企業管理學系	30
醫學院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31
	環境醫學研究所	32
	公共衛生學系	33
	基礎醫學研究所	34
	臨床醫學研究所	35
敏求智慧運算學院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36
半導體學院	晶片設計學位學程	37
	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	38
	半導體封測學位學程	39
	關鍵材料學位學程	40
	智慧與永續製造學位學程	41

一、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一）」，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報名時請繳交學經歷（力）證件、「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本簡章中「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附件五），若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將以不符報考資格退費處理。

※ 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1. 報考資格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工讀生、義務役、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年資可採計）
2. 報考在職生（上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3.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
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現役軍人等）其報考及就讀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考生所繳之學經歷證件、備審資料、服務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6.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修業年限：

- （一）2 年至 7 年。
- （二）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以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招生入學時之報考身為準**。
- （三）凡未修習各系所規定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博士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學生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繳費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依報考身分將應繳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上傳電子檔並送出至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1. 報名程序：進入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後，點選**博士班甄試**→點選第一次登入→填寫報名資料（個人資料及報考系所組）確認送出後→取得 16 碼之繳款帳號繳費（同時報考多系所組者，系統將分別產生各個系所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請分次繳交費用）→繳費入帳成功後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2. 填寫報名資料時間：113 年 9 月 27 日 09:00 至 10 月 4 日 12:00 止

(二) 繳費方式及金額：每一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 (複試不另收費)。

填寫報名資料 (個人資料及報考系所組) 確認送出並取得 16 碼之繳款帳號後

1. 臨櫃繳款：自報名系統列印臨櫃繳費單，限於臺灣銀行各分行繳交 (不收手續費)
2. 實體/線上 ATM 轉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各銀行、郵局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 (手續費考生自付)，臺灣銀行代碼 004。
3. 信用卡繳費：點選報名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並加收 45 元系統處理費，刷卡是否成功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
4. 繳費後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已完成繳費的系所組別即可上傳資料並完成報名。
5. 繳費時間：113 年 9 月 27 日 09:00 至 10 月 4 日 16:00 止 (臨櫃繳款至 15:30 止)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1.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已繳交報名費者，將不退還報名費。
2. 凡經直轄市及縣 (市) 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切勿偽造。
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下載申請表 (附件三)，最遲於 **10 月 4 日 12:00 前**，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俟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 (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寄送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未依規定於時限前寄送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4.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班為限。

(四) 審查資料上傳：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者，請分別上傳各項資料。限 PDF 檔 5MB 以內。

1.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上傳時間：113 年 9 月 27 日 9:00 至 10 月 4 日 23:59 止】
 - (1) 報名審核表：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點選報名網頁『產生報名審核表 PDF 檔』即可產生本表並上傳。
 - (2) 學歷(力)證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 國內碩士畢業生：請上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同等學歷 (力)：請上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同時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與附上「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附件五)。
 - 境外學歷：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A.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上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需自行辦理驗證，非英語系國家須另附中譯本或英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境外學歷 (力) 切結書 (附件四) 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B. 持大陸地區或港澳學歷考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上傳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境外學歷 (力) 切結書 (附件四) 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2.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上傳【上傳時間：113 年 9 月 27 日 9:00 至 10 月 4 日 23:59 止】

※報名期限內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與成績評定有關，請考生注意。

- (1)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之審查項目 (**請參閱簡章第 7-41 頁**)，至報名網頁『系所備審資料上傳』處上傳
- (2) **推薦函資料建檔**：請依簡章規定至報名網頁【推薦函作業】處操作。
操作流程：至報名網頁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 (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電子信箱等) → 填寫完畢送出 → 自行操作系統發信至您所填寫之推薦人電子信箱 → 推薦人收到信後線上填寫完成並送出即完成。(推薦人填寫時間：自考生送出推薦函通知後至 10 月 5 日止。)
※ **推薦人更換務必告知原推薦人。**

(五)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預定 **113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2:00** 公佈於報名網頁上。

1. 請考生務必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2.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六) 退費申請：請至報名網頁下載列印填寫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前 (郵戳為憑)** 掛號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1. 由招生委員會審查後通知「報考資格不符」之考生，請依上述步驟辦理退費。
2. 已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申請退費**。
3. **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得申請退費**。
4.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含推薦函)** 未上傳或上傳不全或未寄送或推薦人未回覆，該審查項目僅與成績評定有關，不影響報考資格，**不得申請退費**。
5. 完成報名程序係指「報名費繳費完成」及「**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前上傳完成確認送出。考生一旦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 (含推薦函) 未上傳或上傳不全為由申請退費或撤銷報名。

(七) 報名及繳費相關注意事項：

1. 報名網頁請務必登錄正確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無法驗證身分等情事，責任由考生自負。
2. 同時報考多系所班組之考生，其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同系所不同組或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 (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3. 報名後，不論考生為全部或部份項目缺考者、審查特優免複試者、未符面試 (筆試) 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
4.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 (補) 件，備審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退費。
5. 境外學歷請登錄學校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或城市別。
6.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請先用「 * 」替代輸入，並填寫本簡章造字申請表 (附件二) 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 綜合業務組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7.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四、甄試方式與日期：

(一) 報考資格審查：

1. 收件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報考資格條件，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再送各系所進行實質資料審查。
2. 通過報考資格考生請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2:00 以後**，以「身分證號碼」及「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明書。**
3.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二) 初試（書面審查或含筆試）：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經各系所組審查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優先錄取），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2. 筆試：依准考證明書備註時間至各系所應試，詳本簡章第 7-41 頁。
3. 系所實質審查：**113 年 10 月 22 日前**於各系所網頁公告初試通過者參加複試名單。

(三) 複試（面試、筆試）：

1. 複試時間詳本簡章第 7-41 頁。
2. 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各系所網頁之相關資訊，如有疑義速洽各系所，以免損及自身權益。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請參閱本簡章第 7-41 頁。

五、甄試地點：

(一) 筆試、面試皆於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舉辦

(二)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明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以供查驗。

六、錄取標準：

(一) 甄試總成績計算：見本簡章各系所之考試科目或備註欄之說明，如未註明者，以應考科目加權平均總計為考試成績。筆試、審查、面試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如甄試總分相同時，依簡章規定參酌項目之優先順序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增額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未達面試或筆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實際招生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 面試缺考或零分、未具面試資格或系所另有特別規定之情事者，均不予錄取。

(四) 缺額流用原則（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5 所博士學位學程除外）：

1. 放榜前：本招生同一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2. 放榜後：各組雖有缺額亦不得流用。

(五)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5 所學位學程缺額流用原則：

1. 放榜前：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2. 放榜後：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各學位學程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由各學程主任討論決定優先流用順序或是否流用。

七、錄取名單公告：

- (一) 預定 113 年 11 月 15 日公告榜單。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 (二) 正取生以掛號專函錄取通知單通知，考生並可利用本校網頁查詢：
<https://www.ncku.edu.tw/>點選招生/招生最新消息（招生最新公告）

八、報到驗證：

(一) 甄試錄取生分二階段報到：

1. **第一階段**正取生報到：113 年 11 月 25 日（一）13:30 至 16:10 於各所屬系所報到驗證，辦理系所規定應辦事宜。未依規定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該系所組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各系所組依序通知甄試備取生遞補，遞補至該系所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遞補作業至 114 年 1 月 22 日截止，期限截止後不再遞補，其所餘缺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之。
2. **第二階段**報到：第一階段已報到錄取生(含正取生、遞補備取生)，114 年 5 月間至各所屬系所報到驗證（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將於 5 月間以掛號寄發），辦理系所規定應辦事宜。未依規定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備取生遞補（各系所一般招生考試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3. 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與綜合業務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末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一)」第八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3.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正本及影本：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正本及影本：
 - (1) 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一份。(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2)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5. 在職生：須繳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三)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四) 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或博士班招生考試，如獲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五) 甄試錄取生報到時，以網路報名所陳明之學經歷（力）查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補繳正本及影印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已錄錄取他校甄試生並報到者或擬再報考本校或他校一般生招生考試，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請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前書面向各系所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請詳附件六）。

(六) 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提前入學，錄取生欲申請者應於報到時提出提前入學申請書（附件七），入學後須修滿二學年以上方可畢業。（中文所、企管所不可提前入學）

(八) 本校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學系部份課程採 EMI (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授課，詳細請閱各學系網站或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 EMI 課程。

九、複查：

(一) 放榜後考生如自認甄試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

(二) 複查期限：

1. 初試未通過者 113 年 10 月 24 日中午 12:00 止

2. 初試通過進入複試者 113 年 11 月 18 日中午 12:00 止

(三) 請於報名網頁線上申請複查及查詢複查結果。

(四)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五)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六) 申請複查者，僅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進行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十、申訴：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 (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 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 3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十一、甄試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面試時間(各系所班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如第 7-41 頁

系所班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37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60%) 1. 碩士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 3. 碩士學位論文(或初稿) 4. 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5.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二、 面試(4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28 日
備註	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 二、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文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2100
	網址： https://chinese.ncku.edu.tw/

系所班	物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43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4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4.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論文著作、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 二、 面試(6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1 月 1 日
備註	一、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單將公佈於系網頁，不另行通知。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優先錄取。 二、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三、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理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5209
	網址： https://www.phys.ncku.edu.tw/

系所班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44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40%) 1. 基本資料表(本系系網之表單下載) 2. 學士班(含排名)及碩士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或目前研究內容 6 頁以上 4.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自傳、專題等精簡即可) 二、 面試(6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25 日
備註	一、 審查成績通過者，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並於本系系網公告。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優先錄取。 二、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三、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理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3905
	網址： https://dps.ncku.edu.tw/

系所班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47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40%) 1. 碩士論文(應屆生請附初稿)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 未來研究計畫 4. 推薦函三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面試資料表 6. 著作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 面試(6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1 月 1 日
備註	一、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優先錄取。 二、 面試資料表格式請逕行至本系網頁下載。 三、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四、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生科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五、 有關資格考及博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研究生網頁。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8102
	網址： https://www.bio.ncku.edu.tw/

系所班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480
報考身份	一般生/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40%) 1. 碩士論文(應屆生請附初稿)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非讀書計畫) 4. 推薦函三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著作(若無免付)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 面試(6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25 日
備註	一、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優先錄取。 二、 提供獎學金。 三、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四、 畢業前須具有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資格。 五、 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六、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生科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8205
	網址： https://dbbs.ncku.edu.tw/

系所班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51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40%) 1. 博士班甄試審查資料表和總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 學士及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3.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4.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 5.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 面試(6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25 日
備註	一、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優先錄取。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做書面通知。 二、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三、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工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2106
	網址： https://me.ncku.edu.tw/

系所班	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55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60%) 1. 系所審查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下載，見備註一) 2.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為學生證) 3.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4.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摘要表、著作摘要表(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下載，見備註一) 6. 自傳 7. 碩士論文(應屆生須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要報告)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學術著作、研究成果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 二、 面試(4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書面審查 (二) 面試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29 日
備註	一、 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站下載填寫「化工系審查資料表」、「著作摘要表」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摘要表」(限用本系專用表格)。(審查資料繳交不全者會影響成績，請考生注意)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三、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四、 博士班資格考核及畢業資格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學生專區博士班。 五、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工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2605
	網址： https://www.che.ncku.edu.tw/

系所班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 (571)	乙組 (572)
報考身份	一般生/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1
	4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 A(35%)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 4.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 二、 書面審查 B(15%)：需檢附下列一項本系採認之英語檢定證明(若未上傳以下所列之相關證明，則此項目以零分計算) 全民英檢 GEPT / 托福 iBT TOEFL / 多益 TOEIC / 雅思 IELTS 三、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A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 A、B)：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26 日	
備註	一、 研究方向： 甲組：材料科學及工程 乙組：奈米科技 二、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三、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至多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得免參加面試優先錄取。 四、 面試名單及時間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五、 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六、 擇優提供獎學金(須協助教學行政工作)。 七、 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八、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九、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工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2905	
	網址： https://www.mse.ncku.edu.tw/	

系所班	工程科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 (611)	乙組 (612)	丙組 (613)	丁組 (614)	戊組 (615)	己組 (616)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1	1	1	1	1
	6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 4.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1 月 1 日(己組)、11 月 2 日					
備註	一、 研究方向： 甲組：(控制與通訊組)電機控制與通訊 乙組：(資訊工程與應用組)嵌入式系統、數位學習系統、大數據系統、資料庫系統、醫療資訊系統、應用資訊系統 丙組：(奈米生醫與量子電腦組)奈米生醫系統、微流體晶片、量子科技、量子資訊、量子光學 丁組：(先進材料與固體力學組)系統構裝、力學分析、系統模擬分析 戊組：(熱流及能源工程組)電子構裝與製程、奈米與生物科技、熱流分析 己組：(系統整合)機電系統整合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 三、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四、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工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3340					
	網址：http://www.es.ncku.edu.tw/					

系所班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62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4.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英檢證明)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29 日
備註	一、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不必參加面試優先錄取。 二、 研究方向： 船舶設計組：船舶流力系統、船舶結構系統、船舶輪機系統 電控系統組：通訊系統、電力系統、光機電系統、控制系統。 三、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四、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工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3534#200
	網址： https://sname.ncku.edu.tw/

系所班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65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4.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該封面請註明面試學科組別：1-4 擇一)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論文著作、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 二、 面試(50%) 面試學科組別：1-4 擇一 1. 燃燒熱傳與噴射推進 2. 結構與材料 3. 控制與導航 4. 流體力學與氣體動力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26 日
備註	一、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不必參加面試優先錄取。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做書面通知。 二、 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三、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四、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工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3631
	網址： https://iaa.ncku.edu.tw/

系所班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70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個人簡歷申請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訊息」公告區下載) 2.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3.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4.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5.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論文著作、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26 日
備註	一、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面試事宜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優先錄取。 二、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三、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工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3400
	網址： https://bme.ncku.edu.tw/

系所班	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組別、代碼別	21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4.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論文著作、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26 日
備註	一、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不必參加面試優先錄取。(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做書面通知) 二、 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三、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四、 全部課程以英語授課。 五、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工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3631
	網址： https://ibdpe.ncku.edu.tw/

系所班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521)	乙組(522)	丙組(523)	丁組(524)	戊組(525)	己組(526)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2	2	4	4	1
	16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31 日					
備註	一、 研究方向： 甲組：電子陶瓷、半導體元件、光電元件、微機電元件、5G/6G 通訊元件、高熵材料、能源材料與元件 乙組：系統控制、機器人、智慧型系統、電力電子控制、人工智慧、生物資訊及計算系統生物學、生成式 AI 丙組：電力系統、電力電子、電源管理 IC、電機設計、電機控制、再生能源系統 丁組：積體電路設計、智慧晶片與系統、電子設計自動化 戊組：晶片儀器系統、生物電子及資訊系統、微波生醫、顯示器、微機電、檢測科技 己組：資訊工程組。包含物聯網(IOT)、嵌入式系統(嵌入式軟體)、無線網路及通訊、雲端計算、網路安全、軟體工程、資料科學、資料探勘、資料庫、大數據系統、系統晶片設計、影像處理、人工智慧、電腦動畫、多媒體網際網路應用、未來網際網路技術等。 二、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不必參加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四、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提前入學。 五、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電機資訊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2329					
	網址： https://www.ee.ncku.edu.tw/					

系所班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53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31 日
備註	一、 研究方向：半導體材料/元件、光電元件/系統與積體電路製程 二、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不必參加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提前入學。 四、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電機資訊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2329
	網址： https://ime.ee.ncku.edu.tw/

系所班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54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31 日
備註	一、 研究方向：通訊、網路、訊號處理、視訊、光纖通訊、通訊網路安全。訊號壓縮、訊號辨識、人工智慧(影視分析與辨識)、最佳化理論與應用、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電磁/射頻/微波/毫米波/RFIC/高速數位訊號傳輸。 二、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不必參加面試優先錄取 (以各組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四、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電機資訊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2329
	網址： https://cce.ee.ncku.edu.tw/

系所班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一般組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 (691)	乙組 (692)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2
	6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7. 須至資訊系博士班入學考試系統網頁登打考生個人審查資料，未完成登錄或登錄不全，導致影響審查分數，請自行負責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1 月 1 日	
備註	一、 研究方向： 甲組：資訊工程 乙組：醫學資訊 二、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1/2 為限)。 三、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四、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五、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電機資訊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2500#14	
	網址： https://www.csie.ncku.edu.tw/zh-hant/	

系所班	建築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591)	乙組(592)	丙組(593)	丁組(594)	戊組(595)	己組(596)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1	1	1	1	1
	6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需含自傳及學經歷)、專題報告/建築設計作品集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1 月 3 日					
備註	一、 研究方向： 甲組：設計理論與數位製造 乙組：環境規劃 丙組：建築歷史與文化資產保存 丁組：建築結構 戊組：建築工程與管理 己組：建築環境控制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才得參加面試，名單於本系網頁公告(招生訊息)，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不必參加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 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須持有建築系博士班教務規則規定的外語能力證明。 四、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五、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六、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規劃與設計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4100					
	網址：https://www.arch.ncku.edu.tw/					

系所班	都市計劃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63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4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論文初稿或論文研究計畫書) 4.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自傳(含報考動機、相關背景或經驗、未來發展或就學規劃) 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7. 英文能力證明(檢定成績單或其他足以證明英文能力者)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發表文章或專題報告等(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 二、 面試(6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1 月 2 日
備註	一、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 二、 非都市計劃相關系所畢業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二門本系開授之碩士班專業實習課程。所修實習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相關系所之認定由系主任核定。 三、 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相關規定請參見本系修業規定。 四、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五、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規劃與設計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4237
	網址： https://www.up.ncku.edu.tw/

系所班	工業設計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641)	乙組(642)	丙組(643)	丁組(644)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1	1	1
	4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2. 個人基本資料 3. 碩士論文 4. 大學及碩士成績單(含名次) 5.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6. 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1 月 2 日			
備註	一、 研究方向： 甲組：整合與策略設計 乙組：人因與互動設計 丙組：設計自動化與協同設計 丁組：認知與感性經驗設計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名額取各組招生名額最多 3 倍。 三、 本系博士生應修過「產品設計(一或二)」、「工業設計(一或二)」、「設計方法」、「人類因素學」、「材料與製造程序」和「造型設計」六門課，修過之認定標準請參考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凡未曾修過之課程或曾修過但成績未達標準者，需至大學部補修該課程或以筆試代替之。 四、 各組第一名提供一學年獎助學金每月壹萬貳仟元。 五、 博士生可申請日本千葉大學雙聯學位，申請辦法參見本系網站。 六、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七、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規劃與設計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4343			
	網址：https://ide.ncku.edu.tw/			

系所班	統計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750
報考身份	一般生/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4.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自傳(個人簡介、報考動機、對機率統計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社團活動等) 6. 研究計畫書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個案報告、研究成果、GRE、GMAT、英文能力測驗、高普考及格成績等)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25 日
備註	一、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優先錄取。 二、 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三、 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四、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五、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3606
	網址： https://www.stat.ncku.edu.tw/

系所班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76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4.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5.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 7.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25 日
備註	一、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 二、 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三、 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四、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五、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3700
	網址： https://iim.ncku.edu.tw/

系所班	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77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4.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5.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 7.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25 日
備註	一、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 二、 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三、 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四、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五、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3700
	網址： https://iim.ncku.edu.tw/

系所班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78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考生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所網頁下載) 2.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與著作 4. 研究計畫 5.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6. 英檢證明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25 日
備註	一、 研究方向：營運、行銷、人力資源、財務、資訊與科技等管理領域。 二、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管理學院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三、 博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3305
	網址： https://ba.ncku.edu.tw/

系所班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 (861)	乙組 (862)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2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大學及碩士成績單 2. 自傳一篇 3.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4. 研究計劃構想書(限用英文，3000 字以內) 5. 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資料(如投稿論文、得獎作品、外語能力證明等)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29 日	
備註	一、 研究方向： 甲組：臨床藥學與藥物流行病學組 乙組：藥物科技組 二、 審查成績通過者，擇優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則免面試優先錄取。面試時請考生以 power point 準備口頭報告 10 分鐘後再應答。 三、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四、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醫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353535 分機 5682	
	網址：https://clpharm.ncku.edu.tw/	

系所班	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870
報考身份	一般生/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4. 自傳(1500 字以內) 5. 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6.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英文能力檢定成績、特殊獎項、學術榮譽、論文發表、國家考試證書、專業證照等。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25 日
備註	一、 研究方向：職業與環境衛生、環境毒物學、化學分析量測技術、流行病學、生物統計、職業醫學。 二、 面試時，每位考生需準備 15 張 Power Point Slides 以 10 分鐘報告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三、 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四、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五、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醫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六、 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353535 分機 5568
	網址： https://deoh.ncku.edu.tw/

系所班	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950
報考身份	一般生/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4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含系所排名) 3. 碩士論文摘要 4.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自傳及學經歷說明 6. 相關著作(若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7. 研究計畫書或攻讀博士學位規畫書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榮譽獎項、國家證照等) 二、 面試(6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1 月 1 日
備註	一、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 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三、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四、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醫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五、 畢業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 六、 本所必修及必選課程皆為全英文授課。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353535 分機 5561
	網址： https://ph-med.ncku.edu.tw/

系所班	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291)	乙組(292)	丙組(293)	丁組(294)	戊組(295)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2	2	2	2
	10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3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規畫書(非研究計畫書)及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 面試(7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26 日				
備註	一、 研究方向： 甲組：腫瘤生物學程 乙組：感染症學程 丙組：神經科學學程 丁組：轉譯醫學學程 戊組：再生醫學及細胞治療學程 二、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不必參加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1/2 為限）。 三、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四、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提前入學。 五、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醫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六、 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353535 分機 5656				
	網址：https://ibms.ncku.edu.tw/				

系所班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 (341)	乙組 (342)
報考身份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4
	5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規畫書(非研究計畫書)及自傳(含投考動機至少一千字以上)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 面試(50%)(面試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1 月 2 日	
備註	一、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二、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三、 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不必參加面試優先錄取。 四、 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五、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醫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六、 畢業門檻：一般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353535 分機 3643	
	網址： https://icmmed.ncku.edu.tw/	

系所班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組別、代碼別	03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及自傳(含申請動機、相關背景或經驗、預計投入的跨領域研究、未來發展或就業規劃等，必須包含跨專長領域事蹟或潛力佐證) 6. 專題報告、作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專題報告或作品若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與百分比，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7. 語言能力證明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27 日
備註	一、 本學位學程為產學合作組，合作廠商為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敏求智慧運算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二、 面試時間請以本院網頁公告為準。 三、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四、 就讀電資、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系或具備跨領域研究專長。 五、 需具備撰寫程式設計能力(常用的程式語言如 Python、C/C++/C#、Java、R 或 Matlab 等，至少具備一項)。 六、 開發人工智慧核心技術及前瞻運算架構。 七、 研究領域：非揮發性記憶體、人工智慧運算平台與晶片設計、積體電路設計、計算機架構、新興記憶體電路與運算架構、運算科學、安全運算、運算材料科學、數據科學、類腦科學、智慧治理。 八、 對將先進半導體製程技術應用於產業界有意願者。 九、 能展現對於自主學習有熱忱者及畢業後有意願進入合作廠商發展者。 十、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80970#104 網址：http://computing.ncku.edu.tw/index.php

系所班	晶片設計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組別、代碼別	5A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28 日
備註	一、 研究方向：各式前瞻晶片與模組設計，含：智慧物聯網/智慧晶片系統/人工智慧系統晶片設計；生醫/感測/控制/類比前端積體電路設計；新興記憶體電路與智慧控制模組；先進射頻通訊晶片設計；電力電子/電源管理/綠能電子晶片電路與模組設計。 二、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優先錄取。 三、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四、 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五、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2400#1922
	網址： https://ais2m.ncku.edu.tw

系所班	半導體製程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組別、代碼別	5B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含名次或提供名次證明)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30 日
備註	一、 本學程以突破下世代半導體技術節點和研發前瞻元件為方向，與國際級產業及機構合作，共同培育半導體領域之頂尖人才。 二、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優先錄取。 三、 已具碩士學位之錄取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四、 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企業合作，有機會獲得企業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五、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2400#1922
	網址： https://ais2m.ncku.edu.tw

系所班	半導體封測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組別、代碼別	5C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個人審查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之招生公告取得) 2.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3.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4.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5.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1 月 3 日
備註	一、 研究方向：封裝元件設計、封裝材料/製程、封裝智慧製造、封裝永續循環經濟製造等領域。 二、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不另行通知。 三、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四、 錄取生可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當年度支給標準表申請獎學金。另外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五、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093690
	網址：https://ais2m.ncku.edu.tw

系所班	關鍵材料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組別、代碼別	5D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個人審查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之招生公告取得) 2.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3.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4.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5.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0 月 29 日
備註	一、 研究方向：二維材料開發與應用、奈米/量子技術、功能性材料與元件、能源材料與元件、奈米表面與介面分析等領域。 二、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不另行通知。 三、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四、 錄取生可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當年度支給標準表申請獎學金。另外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五、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5212#161
	網址： https://ais2m.ncku.edu.tw

系所班	智慧與永續製造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組別、代碼別	5E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50%) 1. 個人審查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之招生公告取得) 2.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3.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4.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5. 推薦函二封(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 面試(50%)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 面試 (二) 書面審查
甄試時程	初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名單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複試(面試)：113 年 11 月 3 日
備註	一、 研究方向：氫能冶煉技術、智慧模擬輔助製程設計、循環經濟技術、低碳減排技術、綠能應用元件等領域，發展達成碳中和永續發展的智慧製造技術。 二、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不另行通知。 三、 畢業生可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提前入學。 四、 錄取生可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當年度支給標準表申請獎學金。另外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五、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093690
	網址： https://ais2m.nck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報考系所 組班別	1. _____ 學系 (研究所) _____ 組 (班) 2. _____ 學系 (研究所) _____ 組 (班) 3. _____ 學系 (研究所) _____ 組 (班)		
需造字資料	☐ 姓 名 : _____ 需造字 : _____ ☐ 監護人姓名 : _____ 需造字 : _____ ☐ 地 址 : _____ 需造字 : 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E-mail 至綜合業務組 em50190@ncku.edu.tw 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報考系所組別 (僅限一系所組)	系所 班組		
通訊地址	□□□		
申請類別	☐ 低收入戶(免繳) ☐ 中低收入戶(優待繳費 1000 元)		
應附證件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切勿偽造。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於報名網頁產生繳款帳號前先點選低收(中低收)身分，最遲於 10 月 4 日中午 12 點前 ，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 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俟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寄送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通過者系統將自動產生繳款號碼。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2、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事先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班組	
所持國外學歷 (力)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學系： 境外學歷(力)修業期間：西元_____年__月至西元_____年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學位別：☐ 學士學位(Bachelor' s degree) ☐ 碩士學位(Master' s degree) ☐ 其他學位(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 (請勾選) ☐ 國外 ☐ 中國大陸 ☐ 香港澳門學歷 (力) 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 2、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1) 完成驗印或採認之學歷 (力) 證件正本 (加蓋認證章戳，非英語系國家須另附中譯本或英譯本) (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加蓋認證章戳，非英語系國家須另附中譯本或英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 (需涵蓋當地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3、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國立成功大學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A.由考生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所 班組
生理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繫方式	電話/手機： Email：		
具備資格 (請打√)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 離校	
年 月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 休學	
年 月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學士班 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 續下一頁 〉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 機構單位	職 稱	工作(訓練) 內容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四、須附證件： 1.論文著作 2.以上學歷證書 (3.或有服務年資證明)			
五、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B.由系所填寫：

申請人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 通過，可以報考 ☐ 未通過	系所章戳： 日期：
--	--------------------------------

說明：

1. 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2. 審查認定以「通過」及「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考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之依據。
3. 審查不通過者，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由本校通知辦理申請退費。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本人經由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學系（所） _____組，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成功大學_____系（所）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1. 請錄取生填具本聲明書且親簽後，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欲放棄之錄取系所（郵戳為憑）。例如：701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大學○○○○學系收。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錄取新生提前於 114 年 2 月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		學號	
		准考證號碼	
錄取系所組別	學系博士班組		
入學學歷	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所畢業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完成提前入學報到手續			
系所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經系所主管簽章後於 **114 年 2 月 5 日前**連同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新生基本資料表至註冊組辦理。**開學前**請至註冊組網頁「**申請表單**」選項中下載「**提早入學註冊程序單**」。
2. **入學後須修滿二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 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僅供參考)

學院 \ 學費別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文學院	11400	11200	22600
理學院	13200	10400	23600
工學院	13700	10400	24100
電資學院 敏求學院	13700	9200	22900
規劃與設計學院	13700	8400	22100
管理學院 (不含 AMBA)	11580	15200	26780
醫學院	14670	12000	26670
社會科學院	11400	12800	24200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13200	10800	24000
半導體學院	13700	10000	23700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經營博士學位學程二階段收費，學雜費基數每學期 12,000 元，每學分 27,000 元。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新生依本表收費，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第五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新生第一學期需繳交新生網路使用費 1,200 元。

※修讀教育學程每學分費 1,020 元。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校區平面圖



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No. 1 University Road, Tainan, Taiwan, R.O.C.

January, 2020
News Center, NCKU

